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规则

　　2008年9月3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05年7月29日司法部令第98号发布的《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规则》同时废止。　　二00年九月九日　　第一条　为规范国家司法考试考场秩序，确保国家司法考试公平公正，根据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》，制定本规则。　　第二条　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应试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。　　第三条　应试人员应当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指定的考场。无准考证主、副证和有效身份证件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。　　应试人员进入考场后，应当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。　　第四条　应试人员除携带必需文具外，不得随身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报纸、稿纸、电子用品、通讯工具等物品进入考场。　　第五条　应试人员在考试前二十分钟内可以进入考场。　　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，应试人员不得入场。　　考试结束前三十分钟内，应试人员可以交卷出场。　　第六条　应试人员应当在考试开始后三十分钟内，按照要求在试卷、答卷（答题卡）标明的位置填写、填涂姓名、准考证号，粘贴条形码，供监考人员现场查验。　　应试人员不得在答卷（答题卡）上作标记或者在非署名处署名。　　第七条　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用笔，按照试卷要求，在答卷（答题卡）标明的相应位置填写、填涂答题内容。　　第八条　因应试人员原因致使试卷、答卷（答题卡）损毁、污皱的，不予更换。　　因应试人员原因损坏试卷、答卷（答题卡），填写、填涂不清，错填、漏填姓名、准考证号，或者答题位置错误、答题顺序颠倒，导致无法识别姓名、准考证号，无法判读答题内容或者导致答题评分失准的，由应试人员自行承担责任。　　第九条　应试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考试纪律：　　（一）不得在考场内喧哗、走动或者有其他影响他人的行为；　　（二）不得在考场内以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互打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；　　（三）不得窥视、抄袭他人试卷、答卷（答题卡）或者同意他人抄袭；　　（四）不得与他人交换试卷、答卷（答题卡）；　　（五）不得在规定时间以外答题；　　（六）不得将试卷、答卷（答题卡）带出考场；　　（七）不得有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。　　第十条　应试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但遇有试卷、答卷（答题卡）分发错误或者字迹模糊问题的，可以举手并经监考人员同意后询问。　　第十一条　考试时间终了，应试人员应当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、答卷（答题卡）正面朝下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核验回收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应试人员交卷离开考场后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应试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的，依据《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》给予相应处理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05年7月29日司法部令第98号发布的《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规则》同时废止。